采 购 合 同

CG—38—20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2026-2028年洛阳镇公园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晟旺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8年洛阳镇公园管理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小写1368000.00元）。其中，第一年度合同价款为456000.00元（小写），肆拾伍万陆仟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供应商的优惠，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1年合同：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G2026-000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该季度费用为单年度合同价的 25%的基础上扣除考核扣款。

2. 考核扣款：每季度得分 85 分及以上不扣款；得分 84 分（含）至 79 分（含）扣除该季度 1%服务款；79 分以下扣款该季度 2%服务款。本年度合同内，累计满 2 次季度考核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金和赔偿受托方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22〕113号）（附件一）

3、《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号（附件二）

（七）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投标人须遵守《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号）、《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指引》、《常州市敞开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日常维修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附件一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22〕113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枯桩未清理	1工作日	清除、补植	1
		2	枯枝断折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修剪	1
		3	行道树修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	3工作日	修剪	1
		4	造型植物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	1工作日	修剪	1
		5	杂草杂树	有杂草、杂树、杂苗	2工作日	清除	1
		6	绿化缺株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工作日	补植	1
		7	绿化空秃	绿地范围内有空秃、枯死现象	2工作日	调整补植	1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3工作时	取缔	1
		9	违规商业活动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摄影活动等）	3工作时	取缔	1
		10	广告破损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11	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2工作时	取缔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绿地范围内，含绿地公厕）	2工作时	清除	1
		13	绿地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2工作时	清除	1
		14	损绿毁绿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违规开挖、擅自砍伐，有种菜、损坏树木花草、采花摘果、折枝等行为或现象	3工作日	整改	1
		15	刻划拴挂	树体上有刻划（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树木支撑绑扎未及时清	3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16	绿化积尘	绿化植物有明显积尘	1工作日	清除	1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7	水质异常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4工作日	整改	1
		18	水体不洁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	4工作时	清除	1
		19	绿地脏乱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土块、杂物、烟头、宠物粪便、落叶堆积、枯枝未清理等	4工作时	清除	1
		20	绿地焚烧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	4工作时	清除	1
	设施管理	21	厕所不洁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满溢，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4工作时	清除	1
		22	厕所设施破损	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厕所门等设施损坏或缺失；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工作日	修复	1
		23	绿化设施破损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支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工作日	修复	1
		24	附属设施缺损	园椅、果壳箱、景观灯、健身器材、标识标牌、道旗、音响、篱笆、垃圾房、景观小品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修复	1
		25	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3工作日	修复	1
		26	井盖缺损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电柜电箱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4工作时	修复	1
		27	园路桥梁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积水；桥梁、驳岸、假山等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	3工作日	修复	1
注：园林绿化专业考核内容按城管委办公室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二：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常城管委办〔2022〕11号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园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	植物修剪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水面）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 覆盖地表等）	2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修剪	乔灌木根部、主干、 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5枝及以上、长度超过20厘米，更新 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花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1级1处及以上， 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	1工作日	整改	1
		3	病虫草害防治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蛀干性害虫新虫口3个及以上或植物受害面 积大于2平方米。（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	5工作日	整改	1
		4	病虫草害防治	用药不合理造成叶片畸形、发黄、凋萎、落叶、落花、落果等，影响景观	2工作日	整改	1
		5	植物保护	悬挂于树体的功能性景观设施等嵌入树体未及时松绑、清理、修复。（1级1处及 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	2工作日	整改	1
		6	植物保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花灌木超过3厘米）未及时修复的	7工作日	整改	1
		7	植物保护	行道树及规则式种植树木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未支撑，或根系松动未支撑 加固；乔灌木支撑、绑扎物残缺，支撑物歪曲、腐烂、锈蚀、未使用软垫保护。（1 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	3工作日	整改	1
		8	调整补植	植物补植、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插牌、标注时间、插牌不规范），空置期未 做地表清理，或地形整理不平整、坡度不合理，土壤过高引起冲刷（土壤病虫消杀 期间除外）	3工作日	整改	1

		9	草花管理	草花花钵未剥除、种植后土球裸露、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 5 厘米)超过 1 平方米； 观花类草花残花未修剪、观叶类草花修剪不当影响景观	3 工作日	整改	1
		10	草坪管理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冷季型草坪超过 7 厘米，暖季型草坪超过 5 厘米）或草坪 修剪不平整、边缘修剪不到位	1 工作日	整改	1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1	分割沟管理	树池、草坪、地被、草花与不同板块之间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 10—20 厘米、深度未控制在 10—15 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沟线条不流畅	3 工作日	整改	1
		12	冬季工作	未开展冬季清园涂白工作，清园不到位，涂白不规范	4 工作日	整改	1
		13	损绿毁绿占绿	擅自改变公园永久性绿地性质的，或擅自占用（临时占用）公园用地	7 工作日	整改	1
		14	绿地保洁	未设立绿化废弃物收集站或绿化废弃物外露，垃圾收集站、垃圾箱内垃圾暴露，周 边脏乱、有散点垃圾及污水，垃圾箱内垃圾超出 2/3 未及时清理，非清运期间箱门敞开未关闭	4 工作时	整改	1
		15	绿地保洁	有明显枯枝或落叶堆积，园路、铺装场地等有影响行人通行的积水（大于 2 平方米）	3 工作日	整改	1
		16	设施维护	建（构）筑物有杂树生长，建（构）筑物、驳岸、挡墙、假山等顶部有落叶积存、 杂树（草）生长	1 工作日	整改	1
		17	施工管理	施工期间未张贴施工告示，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规范	1 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秩序	有随意躺卧、随地小便、抽游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或擅自在公园内放生、饲养、 投喂动物、种植、堆物、搭建、露营、烧烤、甩鞭、轮滑、放风筝、使用明火等行为	4 工作时	整改	1
		19	标准化作业	绿化、保洁等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未佩戴标准化合格证，未按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工作日	整改	1
		20	标准化作业	生产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封闭作业区域，无专人引导	3 工作时	整改	1
		21	标准化作业	设备操作、作业流程等不符合标准化规范	3 工作时	整改	1
		22	标准化作业	作业后未工完场清，作业工具未及时入库或随意摆放（含保洁、绿化养护工具等）	3 工作时	整改	1